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公告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集團(「本集團」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董事會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盈利預警公告。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了約17.6%。

電商渠道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大幅上升了約106.0%。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淨虧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每股虧損一基本及攤薄約人民幣0.36仙。

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回顧，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謹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3 | 125,973 | 107,126 |
| 銷售成本 | | <u>(69,863)</u> | <u>(57,287)</u> |
| 毛利 | | 56,110 | 49,839 |
| 其他收入 | | 1,329 | 8,729 |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的變動損益 | | — | (13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4,809) | (41,221) |
| 行政費用 | | (13,505) | (15,744) |
| 其他費用 | | (535) | (121) |
| 融資成本 | 4 | <u>—</u> | <u>(219)</u> |
| 稅前(虧損)/盈利 | 5 | (11,410) | 1,131 |
| 稅項 | 6 | <u>—</u> | <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之 期內(虧損)/盈利 | | <u>(11,410)</u> | <u>1,131</u> |
| 每股(虧損)/盈利 | 8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仙) | | <u>(0.36)</u> | <u>0.04</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之期內(虧損)/盈利 | (11,410) | 1,131 |
| 其他期內全面收益/(支出) | |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扣除 稅項): | | |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異 | <u>3,408</u> | <u>(2,068)</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u>(8,002)</u> | <u>(93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u>128,359</u> | <u>132,40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4,458 | 47,581 |
| 生物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44,893 | 45,45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6,229 | 6,947 |
| 銀行存款 | | 20,000 | 20,00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u>54,279</u> | <u>46,050</u> |
| | | <u>169,859</u> | <u>166,03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113,938 | 117,439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78 | 1,346 |
| 銀行借款 | | 12,550 | — |
| 應付所得稅 | | 9,070 | 9,070 |
| 計提準備 | | <u>338</u> | <u>338</u> |
| | | <u>135,974</u> | <u>128,19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3,885</u> | <u>37,843</u> |
| 資產淨值 | | <u>162,244</u> | <u>170,24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1 | 277,878 | 277,878 |
| 儲備 | | <u>(115,634)</u> | <u>(107,632)</u> |
| 權益總額 | | <u>162,244</u> | <u>170,24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Fortune Station Limited，其股份受益人(1)49.57%由Heroic Hour Limited擁有，Heroic Hour Limited的22.00%股權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陳正鶴先生實益持有，而餘下之78.00%則由陳正鶴先生之六位弟妹實益持有；(2)25.72%由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陳啟源先生擁有；及(3)24.71%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和首席執行官萬玉華女士擁有(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萬玉華女士已經將她在Fortune Station Limited擁有的24.71%的權益轉讓給了陳啟源先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是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559,83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731,000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流動性和業績情況及可用的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其持續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考慮以下幾點因素，認為本集團在來年能夠持續經營：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人民幣54,27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885,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7,450,000元。該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預期續簽，所有相關方對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的銀行融資續期沒有異議。

有見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解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變動外，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運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解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本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本 |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 修訂本 | 投資性房地產轉讓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第22號 | 外匯交易和預付考慮 |

除下文所述之外，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中期之應用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本中期及過往年度之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以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初始應用當日的的所有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或其他股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比較資料未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銷售貨品而言，收益乃於客戶確認收取貨品之時（亦被視作客戶接受所轉讓貨品以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且銷售貨品繼續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前所按的相同基準計量時確認。

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對於前期及當期確認的收入時間和金額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套期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惟並未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差額於初始累積虧損及股本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未重列比較資料（如有）。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本公司董事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事實和情況審核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並得出結論認為即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的按攤銷成本繼續計量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相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結餘重大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抵賬中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並認為不存在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未對未分配利潤作出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和通過的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預付特性與負補償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合夥人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
| 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出售或捐贈 ³ |

¹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認是否會對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適用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予客戶的貨物並扣除折扣，銷售返利及相關銷售稅(如適用)後的已收款及應收款淨額。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報告之訊息，着重於產品線及地域之分佈組合。主要運營決策者選擇圍繞產品差異來組織本集團。各分部是根據其獨特的產品特點和戰略作為單獨經營分部來管理的。本集團之主要運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沒有可以合併呈報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為：

- 護髮產品
- 護膚產品
- 其他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

主要運營決策者獲提供有關分部收入和分部業績的信息，而分部資產和負債的信息則不會定期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

以下是本集團按可報告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護髮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護膚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其他 家用及個人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u>112,026</u> | <u>2,339</u> | <u>11,608</u> | <u>125,973</u> |
| 分部虧損 | <u>(4,391)</u> | <u>(301)</u> | <u>(5,890)</u> | <u>(10,582)</u>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66 |
| 其他收入 | | | | 1,142 |
| 未分配之總部與其他開支 | | | | <u>(2,136)</u> |
| 稅前虧損 | | | | <u><u>(11,410)</u></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護髮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護膚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其他 家用及個人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u>91,512</u> | <u>2,569</u> | <u>13,045</u> | <u>107,126</u> |
| 分部盈利/(虧損) | <u>298</u> | <u>(739)</u> | <u>(4,204)</u> | <u>(4,645)</u> |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 本的變動損益 | | | | (132)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86 |
| 其他收入 | | | | 8,543 |
| 未分配之總部與其他開支 | | | | (2,602) |
| 融資成本 | | | | <u>(219)</u> |
| 稅前盈利 | | | | <u>1,131</u>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錄得之(虧損)/盈利，當中並無分配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損益、銀行利息收入、售賣廢料收益、政府補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匯兌收益淨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4. 融資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貸款利息 | <u>—*</u> | <u>219</u> |

* 該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5. 稅前(虧損)/盈利

稅前(虧損)/盈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166) | (18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230 | 6,097 |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 1,658 | 1,549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損失 | (21) | 14 |
| 僱員遣散費 | 310 | 125 |
| 存貨跌價準備(計入銷售成本) | — | 63 |

6. 所得稅支出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獲得該資格的企業可以享有15%的優惠稅率。霸王(廣州)有限公司(「霸王廣州」)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再次被認定及該資格有效至二零一八年。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霸王廣州並沒有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 (ii) 當年及以前中期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6.5%來計算。當年及以前中期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無須為以前及本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非獲條約減低稅率，外商投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須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股息繳付10%預扣所得稅。根據避免中港兩地雙重徵稅安排，於香港創立的投資者如果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不低於25%權益且為受益所有人，則可享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的寬減預扣稅稅率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發生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計提預扣所得稅。

7.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報告期末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是根據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1,4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61,811,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1,81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果，所以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債務人根據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少於3個月 | 30,415 | 29,920 |
| 多於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3,941 | 10,438 |
| 多於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 | 1,153 |
| 多於12個月 | 79 | — |
| | <hr/> | <hr/> |
| 債務總額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 34,435 | 41,511 |
| 原材料採購預付款 | 2,533 | 1,628 |
| 短期預付廣告費 | 3,379 | 392 |
| 其他應收款 | 4,546 | 1,927 |
| | <hr/> | <hr/> |
| | 44,893 | 45,458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債權人根據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至30天 | 23,008 | 23,663 |
| 31至90天 | <u>9,530</u> | <u>6,864</u> |
| 債權總額 | 32,538 | 30,527 |
| 預收賬款 | 8,972 | 16,236 |
| 應付物業，廠房和設備收購賬款 | 1,802 | 1,802 |
| 應付推廣費 | 10,566 | 13,838 |
| 應付薪金 | 1,636 | 4,429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 <u>58,424</u> | <u>50,607</u> |
| | <u>113,938</u> | <u>117,439</u> |

11.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 | 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港元0.10之普通股 | | |
| 法定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10,000,000</u> | <u>880,500</u> |
| 已發行及已付訖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3,161,811</u> | <u>277,878</u> |

12.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已簽約但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有關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 <u>2,514</u> | <u>2,731</u> |

業務回顧

董事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了約17.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4百萬元。實際經營虧損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盈利預警公告的虧損範圍，是由於本集團隨後做出一筆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行政費用的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關於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更多信息，請參照本公告之「財務回顧」部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價值鏈導向的業務模式，用以降低銷售及行政費用的成本。

於回顧期內，為了促進各品牌產品的銷售，針對本集團在北京、河南、湖北、重慶等多地的傳統賣場展開累計超過30場的「核爆」促銷活動，在促銷產品的同時，也實現了產品宣傳的目的。本集團亦在各個節日期間開展了大量的店內促銷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聘請了當紅創作型歌手毛不易為霸王洗護產品的品牌形象代言人。我們充分利用新的品牌代言人形象來吸引顧客的注意力，通過在電視、城市地鐵、公交站、樓宇電梯內和賣場內投放廣告，也通過他的歌迷群體在網絡及社交平台上推廣霸王品牌。以此，本集團擴大了消費群體深化品牌的滲透力及提高了產品的銷售。借助品牌代言人形象，我們推出霸王品牌新的營銷主題「防脫不易，還好有你」。

為了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經銷商和銷售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向那些在指定期間完成銷售目標的參與經銷商和內部員工提供具有激勵性的休閒旅遊計劃。

於回顧期內，為了打造小霸王品牌和增加產品銷量，本集團繼續針對年輕媽媽開展了兒童護理輔導課堂來灌輸中藥兒童護理產品的理念。同時把握銷售機會，針對媽媽們對頭髮護理展開評估和治療。本集團繼續通過建立銷售團隊和消費者之間的微信網絡互動，就有關兒童頭髮護理展開售後的問題討論，利用產品的功能性給消費者滲透小霸王的品牌形象並以此擴大潛在的消費群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霸王品牌分銷網絡包括大概737個分銷商及9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7個省份及四個直轄市。此外，該集團的產品也銷往香港、新加坡、泰國以及馬來西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廣追風品牌的營銷主題「等風來，不如追風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追風品牌分銷網絡包括大概737個分銷商及9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7個省份及四個直轄市。

麗濤產品主要由沐浴露和洗衣液組成，以中國二三線城市的消費者為目標客戶群體。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市場擴大至整個中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麗濤品牌分銷網絡包括大概737個分銷商及兩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7個省份及四個直轄市。

本草堂產品之目標客戶群體是擁有相對較高的收入、熱衷追求健康自然的生活方式、年齡介於25歲至45歲的白領女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草堂品牌分銷網絡包括大概93個分銷商及一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7個省份及四個直轄市。在中國境內，本集團在約960家化妝品專門店專櫃銷售本草堂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經在14個線上零售平台上建立了霸王、追風和本草堂以及小霸王的線上旗艦店。我們會深化力量去發展這渠道。

於回顧期內，我們獲得，更新及/或依然持有的證書及/或認證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獲得了一項由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一種防脫髮中藥組合物、洗髮水及其製備方法」的發明專利證書；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的中草藥養髮護髮系列洗髮液產品及護膚系列沐浴露均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評為「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底；
-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化妝品生產許可證書，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 霸王品牌三大系列產品被廣東省科技技術廳認定為「2015年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有效期為三年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底；
- 我們護髮護膚產品的生產流程通過了SGS機構的評估，獲得美國食品安全營養中心有關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GMP)2008的認證，有效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及
- 我們護髮護膚產品的生產流程通過了SGS機構評估，獲得國際化標準組織化妝品生產操作指南ISO 22716:2007有關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有效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經營業務收入的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了約17.6%。電商渠道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大幅上升了約106.0%。但該上升幅度被其他傳統渠道銷售的下降營業額部份抵減。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核心品牌，霸王的收入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9.0%，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草藥去屑品牌，追風的收入約人民幣4.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4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以純天然為基礎的洗髮水和沐浴露產品系列，麗濤的收入約人民幣4.8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3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草藥護膚品牌，本草堂的收入約人民幣4.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2%，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8%。

我們一般通過廣泛的分銷商和零售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分銷商和零售商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1.9%和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已在香港、新加坡、泰國和馬來西亞市場上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些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約22.0%)。整體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的生產量上升。就營業額佔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從去年同期的約53.5%增加至約55.5%，其主要原因是由於包裝物材料和直接勞動力成本的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上升至為約人民幣56.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相比增加了約12.7%。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的約46.5%下降到二零一八年的約44.5%。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5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了約33.0%。其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電商銷售收入的增加使得電商促銷推廣和宣傳費用的增加以及業務人員差旅費的增加。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下降了約14.0%。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法律和專業服務費用的減少，但部份被研發費的增加所抵銷。

經營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1.4百萬元。經營虧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1)銷售成本增加；(2)其他收入相對減少；及(3)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本集團的淨經營虧損部分被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為電商渠道銷售收入增長(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帶來的邊際收益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為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取，銀行貸款的利息少於人民幣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下降了約85.1%，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沒有收到政府的研發補貼和沒有以往年度超額計提的銷售開支撥回。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所得稅支出及/或抵扣。

期內淨營運虧損

因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營運虧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營運利潤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因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項

正如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的，萬玉華女士已經將她在本公司的控股股東Fortune Station Limited的24.71%的股權轉讓給了陳啟源先生，而萬女士則不再擁有Fortune Station Limited和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權益。

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2018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保持約6.6%不變，但警告稱，過快的信貸增長和貿易摩擦可能給中國經濟帶來風險。中國的GDP在2018年上半年增長了6.8%，超過了總體市場預期，這得益於強勁

的消費需求及驚人和強勁的房地產投資。然而，不斷升級的中美貿易爭議給中國經濟前景帶來了不確定性，導致近期中國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增長構成短期威脅。

董事們認為，與「新常態」政策一致的是，中國的長期趨勢是伴隨經濟增長放緩的投資增長放緩，將從投資轉向內部消費。預計中國的GDP增長將在2019年平穩地向下調整至6.4%。即使在這種放緩的情況下，按國際標準衡量，中國的經濟增長率仍然很高。

在制定集團的業務戰略時，董事們會對幻變的宏觀經濟環境考慮在內。

二零一八年剩餘的時間內，企業的運營主題是「王者歸來，業績為王」。

對於霸王品牌系列產品，集團將借助年輕品牌代言人毛不易的廣告勢頭繼續開拓及擴大年輕一代的市場份額，繼續推廣時尚多彩、以動漫形象設計包裝的洗護產品來吸引年輕的消費者。集團將通過網絡和社會媒體，運用不同營銷場景主題，通過我們品牌代言人的微博來傳播中藥防脫的意識，引導消費者年輕時就要開始關注防脫髮的重要性。

對於小霸王品牌產品系列，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品牌建設，發展傳統渠道和網上銷售渠道。為加強品牌認可度，繼續利用中草藥兒童護理概念在各門店開展銷售推廣活動。

對於追風系列產品，集團將繼續採用市場口號「等風來，不如追風去」，針對當下時尚生活方式的年輕消費者，我們打算對此產品系列進行重新包裝，在電商渠道推出全新護髮產品系列。

對於本草堂系列產品，集團將繼續擴大網上銷售來增加銷售收入。

對於渠道的發展，集團將通過傳統賣場採取循序漸進的發展銷售渠道的方式，集團將集中精力開發潛在的化妝品專賣店渠道客戶和包場客戶。繼續在線下推廣核爆活動，保持線上傳統渠道的穩定發展。同時借助過去兩年電商

渠道的增長趨勢，繼續深耕電商平台，諸如淘寶、京東這些發展成熟的網絡銷售平台，依託這些平台的大數據分析及推廣活動結果，加大在線上的精準推廣，根據渠道人群屬性，優化銷售轉換率，和保持線上銷售增長動力。

對於生產管理，於回顧期內，我們再次順利通過了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以及國際化標準組織化妝品生產操作指南ISO22716。為保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我們的理念是品質是至關重要的，而我們集團將會建立標準生產控制以確保生產效率，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各項生產管理條例，諸如工業安全條例，環境保護條例，以及員工福利條例。我們會盡最大努力使得生產程序透明化，以加強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品質的信賴。

在業務擴展計劃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與潛在經銷商合作的可能性，把本集團的品牌推廣至其他國家。本集團將以開放的態度尋找與潛在的海外經銷商洽談更多商業合作的機會。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在洽談處理的收購事宜，並且暫時不會積極尋找潛在的收購機會。

展望未來，在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中，維持和發展我們業務之戰略方向將集中在以下兩個方面。就短期而言，本集團擬在家庭及個人護理行業開拓新的銷售渠道，提升銷售收入，達到盈利，並提高本集團投資者的信心。就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模式，迎戰國內外競爭對手以增加市場份額，奉行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及產品多樣化的均衡策略，成為全球中草藥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領軍企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用保守的理財策略並保持良好和穩健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概要列載如下：

|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54.3 | 46.1 |
| 貸款總額 | 12.6 | — |
| 總資產 | 298.2 | 298.4 |
| 資產負債率 ^{備註} | 4.2% | — |

備註：按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出口產品銷往香港和部分海外國家，交易以港幣或美元結算。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的，因此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發行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或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作外匯對沖用途。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準備在需要時採取審慎的措施，例如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建物業、廠房及業務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帳面價值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建築物（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8百萬元）以確保銀行給予本集團的授信額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未使用及可供本集團未來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相對持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任何應付關聯方的結餘。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則檢討及更新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切必要措施。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了下列提及的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的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前主席，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前任成員，李必達先生（「李先生」）因健康不佳而辭世。此次事件後，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最低不應低於三名，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此外，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位空缺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

任的規定，以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要求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人減至兩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經上述委員會委任後，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王琦博士（「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王博士獲委任後，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以及第3.21條。

有關董事會過往不合規及當前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被授予與公司治理準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將其採納。

派息

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回顧，董事會不建議派發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佈亦於本公司的網站(www.bawang.com.cn)，IRAsia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bawang/)，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一直擁戴及支持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仕和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偉峰博士、張建榮先生及王琦博士組成。